李华与尚广友、武礼群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皖0102民初8397号

　　原告：李华。  
　　委托诉讼代理人：钱凌军，安徽国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尚广友。  
　　被告：武礼群。  
　　委托诉讼代理人：武理龙。  
　　委托诉讼代理人：武泽群。  
　　原告李华与被告尚广友、武礼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华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钱凌军、被告武礼群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武理龙、武泽群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尚广友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华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两被告共同连带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借款清偿日止，自2012年12月3日起算至起诉之日的利息为18610元），合计11861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2年12月3日，尚广友向原告借款10万元并出具了借条。两被告系夫妻关系，该借款发生在两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此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借款，但被告一直未归还。现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诉至贵院，请求依法判决。  
　　被告武礼群辩称：原告起诉我主体错误，借据中没有我的签名，我不具有明确的被告主体。我与原告从来都不认识，不可能从原告处借款，我家庭于2008年土地征收，得到政府的土地补偿款，家庭生活富足经济优越，同时家庭没有共同投资和共同经营项目，无需大量借贷。原告提供的借据的真伪无法确定，三性均没有得到认可，缺少佐证。大额借款应该提供银行转款凭证，因原告未提供，不能达到其证明目的。现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诉请。  
　　被告尚广友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亦未提供证据。  
　　经审理查明：2012年12月3日，尚广友出具了一张借条，该条言明：“今借到丁飞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今借人尚广友。”李华现持有该借条来院诉讼，请求判如所请。  
　　另查明，2016年10月21日，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七里塘社区张洼居民委员会出具书面证明一份，该份证明言明：“兹有张洼社居委街西组居民李华，身份证号码为×××××××××，李华曾用名丁飞，情况属实。”2016年10月23日，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七里塘街道办事处在该份证明上加盖公章确认属实。武礼群与尚广友原系夫妻关系，双方于2013年3月18日在民政局协议离婚，本案债务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  
　　以上事实，有原、被告提供的证据及陈述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借据中明确的出借人为债权人，没有明确债权人的持有借据等债券凭证的当事人推定为债权人。本案中，借条中明确的出借人为丁飞，依据社居委的证明，丁飞与李华系同一人，故本院依法认定李华与尚广友之间形成借贷关系。法律规定，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李华持有尚广友出具的借条以证明向尚广友出借借款的事实，现尚广友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应诉抗辩，亦未提供证据反驳原告的诉讼请求，视为对自己抗辩权的放弃，依法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故本院对李华要求尚广友归还借款10万元的主张，依法予以支持。  
　　由于武礼群与尚广友原系夫妻关系，债务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依据《婚姻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关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审理中，武礼群就自己的抗辩理由，因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来证明本案债务不是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故对武礼群的辩称理由，依法不予采信。武礼群应当与尚广友对本案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关于李华主张的利息问题，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自然人之间借贷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故李华主张自2012年12月3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的利息主张，缺乏法律依据，依法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尚广友和被告武礼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李华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  
　　二、驳回原告李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670元，公告费800元，合计3470元，由被告尚广友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史道荣  
人民陪审员　　王富华  
人民陪审员　　刘槐槐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书　记　员　　王晓波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借期内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